

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进一步做好抗寒潮保温暖工作的 紧急通知

各县市区工信局、功能区经发局（部）：

为做好近期寒潮天气保温暖工作，1月7日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《紧急通知》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也于同一天制定下发了《关于贯彻鲁办发电〔2021〕3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抗寒潮保温暖工作的紧急通知》。现将两个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务必高度重视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把抗寒潮保温暖工作作为一项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，迅速组织力量，采取强有力措施，切实做好各项工作。

附件：市委办 政府办《关于贯彻鲁办发电〔2021〕3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抗寒潮保温暖工作的紧急通知》

